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解除限售/行权日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

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基期增长40%、70%、10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办法，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行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刘广灵

杨在峰

2017年2月10日